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NW-2025033

洋县营养改善计划暨“校园餐”大米、面粉、菜籽油采购及配送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洋县教育局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旭诺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7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洋县营养改善计划暨“校园餐”大米、面粉、菜籽油采购及配送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汉中市汉台区石马路汉菲曼酒店17楼07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1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NW-2025033

项目名称: 洋县营养改善计划暨“校园餐”大米、面粉、菜籽油采购及配送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6800000.00元

采购需求:

一标段(洋县营养改善计划暨“校园餐”大米、面粉、菜籽油采购及配送项目)

预算金额: 2340000.00元

最高限价: ___/___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农副产品,动、植物油制品	大米、面粉、菜籽油采购及配送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34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1学年

二标段(洋县营养改善计划暨“校园餐”大米、面粉、菜籽油采购及配送项目)

预算金额: 2260000.00元

最高限价: ___/___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其他农副产品,动、植物油制品	大米、面粉、菜籽油采购及配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260000.00	/

	油制品	送				
--	-----	---	--	--	--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学年

三标段（洋县营养改善计划暨“校园餐”大米、面粉、菜籽油采购及配送项目）

预算金额：2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___/___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3-1	其他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	大米、面粉、菜籽油采购及配送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2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学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4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

2.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

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6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注：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 投标人应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拟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财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

3.3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除外，但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3.4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7月21日至2025年7月25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石马路汉菲曼酒店17楼07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每套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8月1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汉中市汉台区石马路汉菲曼酒店17楼07室

开标地点：汉中市汉台区石马路汉菲曼酒店17楼07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请经办人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加盖鲜章的身份证复印件。

6.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洋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洋县唐塔南路 31 号

联系方式：0916-82200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旭诺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石马路汉菲曼酒店 17 楼 07 室

联系方式：0916-260863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0916-260863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洋县教育局 地 址：洋县唐塔南路 31 号 电 话：0916-8220053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旭诺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石马路汉菲曼酒店 17 楼 07 室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916-2608638 电子邮箱：3020698752@qq.com
30.3	监督管理部门：洋县财政局
1.3.3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 ①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投标人应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拟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财办采管(2024)20 号)文件要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 ③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除外，但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④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注：上述资格文件为必备条件，须单独装袋递交。审查时若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环节。
1.3.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 否 </u>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 否 </u>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 否 </u>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 / </u>
1.7	项目所属行业：批发业 行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2	项目预算金额：一标段 <u>2340000.00</u> 元； 二标段 <u>2260000.00</u> 元； 三标段 <u>2200000.00</u> 元； 配送周期： 每周配送 1 次，每次配送计划用量，禁止少量、超量配送（最终以 实际发生量结算）； 单价采购限额： 大米 <u>2.3</u> 元/斤（25KG/袋）、面粉 <u>1.97</u> 元/斤（25KG/袋）、 菜籽油 <u>7.47</u> 元/斤（15KG/桶）。
5.4	是否组织召开答疑会： <u> 否 </u>
12.1	投标保证金应使用人民币，以银行转账或者陕西省财政部门认定的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担保函必须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等 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转账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缴 纳。供应商在缴纳保证金时应注明项目名称。 每个标段投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人民币 <u>叁万元整</u> （¥ <u>30000.00</u> 元）的 投标保证金。 收取保证金单位名称：陕西旭诺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莲湖东路支行 账号：8060 6080 1421 0077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缴纳规定数额投 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4.1	资格证明文件： <u> 1 </u> 份 投标文件：正本： <u> 1 </u> 份、副本： <u> 2 </u> 份、电子版 U 盘/光盘： <u> 2 </u> 份 装订要求：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胶装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16.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 年 8 月 12 日上午 09 时 30 分</u>
18.1	开标时间： <u>2025 年 8 月 12 日上午 09 时 30 分</u> 开标地点： <u>汉中市汉台区石马路汉菲曼酒店 17 楼 07 室</u>
19.2	信用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

20.5	核心产品： /
23.2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3</u>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31.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是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按本标段预算金额的 <u>1%</u> 为履约保证金。
32.1	预付款比例为： /
33	<p>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合同约定。</p> <p>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收费标准收取。</p> <p>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p> <p> 银行户名：陕西旭诺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莲湖东路支行</p> <p> 账 号：8060 6080 1421 0077 13</p>
37.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37.4	<p>联系单位：陕西旭诺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 系 人：王女士</p> <p>联系电话：0916-2608638</p>

(二)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旭诺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

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段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

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若分标段，应按标段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12.2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支付。

12.3 如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人须按本章附件1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或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违约，

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12.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2.6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2.7 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持合同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

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密封要求：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及电子版封装在一个密封袋、所有副本封装在一个密封袋，并在封皮正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5.2 标记要求：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标段（如有）、投标人名称的字样。

(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5.3 如果投标文件未进行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回执。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除投标人不足3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标的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

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5 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或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

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规定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2）。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

为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32.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4.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

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投标人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37.3.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7.3.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

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3.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7.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7.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37.3.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37.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陕西旭诺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_年 月 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_____元（小写）_____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被保证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

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出具保函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资格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一。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标准见本章附表二。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3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 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或金额、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或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造成采购档次降低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2、如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审要素和标准见本章附表三。

3.1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三、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3、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4、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

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在全部满足以上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项目	资格条件
1	资格条件	<p>①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②投标人应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拟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财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p> <p>③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除外，但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p> <p>④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p>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无效条件
1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文件份数	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3	服务周期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4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	报价合理性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或金额、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组成	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编写内容，有缺漏项
8	其它情形	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

附表三 评审因素和指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时适用）

序号	考察评审内容	考察内容
1	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制度	制度（是否完善，健全；是否明确）
考察结果：		
2	卫生条件	1、经营场所及仓储场所内外周边环境的卫生条件有无保障措施，保障措施是否完善； 2、人员健康证及落实场所、环境、运输车辆消毒消杀工作是否健全；
考察结果：		
3	配送点的仓储能力	依供应商的固定配送点，仓储的面积及储存量（提供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材料）；
考察结果：		
4	仓储地隔热防潮措施	隔热及防潮措施是否完善，具体情况如何；
考察结果：		
5	温控设施设备	温控设施设备及通风换气措施是否完善，具体情况如何；
考察结果：		
6	监控覆盖及运转	安防设施，监控设施设备是否全覆盖且正常运转，具体情况如何；
考察结果：		
7	仓储物分区存放措施	分区存放及储物架是否规范、合理、完善，具体情况如何；
考察结果：		
8	隶属于供应商专用箱式配送车辆	固定的专用配送车辆（包括但不限于发票，行驶证及租赁合同等），具体情况如何；
考察结果：		
9	防害措施	防“四害”设施设备相应措施且安装规范（包括但不限于门、窗完整完好等），具体情况如何；
考察结果：		

实地考察

	<p>注：1、在开标前对潜在供应商固定生产场所（或固定经营场所或固定配送服务点）组织考察小组进行现场实地考察，考察小组由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五名相关专业类别专家会同采购人及采购监管部门、食品安全监察部门共同组成。考察小组对供应商的固定生产场所（或固定经营场所或固定配送服务点）进行现场实地考察，并对其考察内容进行记录，并由供应商签字确认实地考察内容的真实性。</p> <p>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组织实地考察前向各潜在供应商发出通知，无固定生产场所（或无固定经营场所或无固定配送服务点）的供应商或主动回避不接受考察的供应商，考察小组将对其不进行实地考察。</p>
--	--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一、报价部分(30分)			
1	报价	30分	<p>1、上限为各项单价的采购预算价之和，即报价大于上限价视为无效标；</p> <p>2、以满足本次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单价之和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p> <p>3、投标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大米、面粉、菜籽油的单价之和]×30</p> <p>注：如供应商满足中小型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二、商务部分(30分)			
1	样品展示	3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供应商开标现场提供的大米、面粉、菜籽油的样品进行对比，满足采购需求每项得0.5-1分，不满足或者不提供此项不得分，此项最多得3分。（中标供应商样品留存，报送采购人作为验收的依据）</p>
2	隶属于供应商的专业配送保障方案	12分	<p>1、描述车辆类型、数量、用途、配置说明、使用年限、车况、行驶证等并提供车辆证明材料；</p> <p>2、驾驶及配送人员的人数、身份证、健康证、劳动合同、驾驶证等证明材料；</p> <p>评审标准：内容完整、配备车辆合理，符合项目需求，配备人员满足项目需求得12分；评审内容有缺陷每项扣1分（缺陷是指：配备车辆不合理、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配送人员相关证明材料不全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p>
3	售后服务	15分	<p>根据本项目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p>1、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p> <p>2、售后响应及处理周期；</p> <p>3、退换货问题；</p> <p>4、售后服务方式；</p> <p>5、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如售后服务网点，售后服务网点距招标人指定交货地点距离，售后服务人员数量等（注：须提供售后服务网点证明材料（包括不限于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及实景照片等），并明确各网点距交货地距离。提供售后服务人员身份证。）</p> <p>以上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功能配置合理，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15分，每缺一项扣3分，每项中的内容存在缺陷，扣1-2.9分，扣完为止。（评审标准中的“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没有关键点；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p>
三、技术部分(40分)			
1	项目实施配送方案	9分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p>1、配送方式及配送工作计划；</p> <p>2、货物交接的具体技术方案；</p> <p>3、配送应急预案；</p> <p>以上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功能配置合理，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9分，每缺一项扣3分，每项中的内容存在缺陷，扣1-2.9分，扣完为止。（评审标准中的“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没有关键点；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p>
2	仓储能力	4分	<p>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储存场所及条件，根据响应情况得(1-4)分。 注：需提供储存场所证明材料（包括不限于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及实景照片等），不提供不得分。</p>
3	供应能力	22分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供应能力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p>1、经营食品有固定的进货渠道，符合《食品安全法》，保证食材可溯源，能做到追根溯源，保障食品安全；</p> <p>2、供应商的进货查验义务，坚持索证索票，建立出入库台账等；</p> <p>3、供应商提供的食材环保标志、产品质量（包括但不限于所供</p>

		<p>产品的合格证、第三方检验报告、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p> <p>4、防害措施：有防“四害”设施设备相应措施且安装规范（包括但不限于门、窗完整完好等）；</p> <p>5、温控设施设备：有温控设施设备，通风换气措施；</p> <p>6、监控覆盖及运转：安防设施到位，有监控设施设备全覆盖且正常运转；</p> <p>7、仓储地隔热防潮措施；</p> <p>8、仓储物分区存放措施；</p> <p>9、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制度；</p> <p>10、经营场所及仓储场所内外周边环境的消杀记录；</p> <p>11、根据实地考察真实记录情况评审（0-2分）。</p> <p>以上各项内容证明资料齐全、提供实景照片及记录清晰详尽全面、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功能配置合理，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22分，每缺一项扣2.0分，每项中的内容存在缺陷，扣0.5-1.9分，扣完为止。</p> <p>（评审标准中的“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没有关键点；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p>
4	安全履约能力	<p>5分</p>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安全履约能力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p> <p>1、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期间的配送安全保障措施及配送安全责任划分方案；</p> <p>2、突发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及食品质量安全保证承诺书；</p> <p>以上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5分，每缺一项扣2.5分，每项中的内容存在缺陷，扣0.5-2.4分，扣完为止。</p> <p>（评审标准中的“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没有关键点；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p>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洋县营养改善计划暨“校园餐”大米、面粉、菜籽油采购及配送项目（项目编号: XNW-2025033）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服务期：1 学年（2025-2026 学年）。

供货期：依采购人要求。

二、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按照食材确定的规格型号、数量、产地、配置内容及技术标准组织采购配送，需与各实施学校签署合同附件，明确采购数量、配送时间、指定联系人等内容。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_____元。合同总价包括:包括产品供应费、储存费(含仓储费、保险费、装卸费及其他相关的费用。具体以实际用餐人数及配送天数数据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当月供货结束后，由供应商核算各校食材数量及资金，将食材资金核算结果经各学校确认后双方签字（盖章）审核无误后，供应商开票。

四、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按照实际供应量，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_____（采购人/学校）负责结算，乙方开具本（月度/季度/学期）付款的全额发票交_____（采购人/学校）。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及时向乙方提供服务学校名单。学生人数依据各学校实际在校学生数确定。

2.甲方根据学校食堂条件、季节变化、学生饮食、用餐食谱确定所需配送数量。

3.甲方要安排专人负责接收工作，在接受乙方所配送食材时，乙方要提供配送清单和质检报告，甲方要认真核对，确定无误后签收。

4.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可组织相关部门、专家对乙方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评估，乙方必须全力配合并承担相关费用。

5.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出示所采购食材的质检报告或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另行抽检。

6.甲方有权利拒绝接受非甲方采购食材。

7.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供食材包装破损的产品提出异议或拒绝接受。

8.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和评判。

9.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所供产品的流向进行监控，不得出现流入非本渠道现象，更不能出现售卖等现象。

10.在供货业务运行过程中出现时间、地点、人员变化等现象，甲方有义务事先通告乙方并配合乙方完成后续交接等事宜。

11.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缩减交接货物环节的流程及时间。

12.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处理完善双方合作中的突发事件。

13.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做好关于食用产品知识的宣传工作。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要按时给甲方每所学校按学校拟定标准提供足量的食材。

2.乙方要确保给甲方所提供食材的质量和安全卫生，凡甲方师生因食用乙方所提供营养食材造成的饮食事故，乙方要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并承担医疗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3.乙方须按照甲方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转，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4.乙方每次配送食材应向学校开具三联单，单据上必须注明接收学校、时间、品种名称、数量、单价、小计、合计、送货人、验收人签名等信息。

5.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规定，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和证件是乙方的义务，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无证产品甲方不予接受。乙方要保证产品质量稳定，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乙方对最终的产品质量负完全责任，发生的食品质量问题

题、安全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7.乙方在配送过程中，若出现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完全承担。食材配送车辆在通过校园时，应服从学校管理，保持低速行驶，不得超速行驶，不得鸣笛等影响教育教学秩序及危害师生安全的行为。

8.乙方必须建立起一套完善、科学的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参与食材配送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且身心健康，认真负责。乙方需定期检查执行情况，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货物质量。乙方必须严把采购、生产、运输质量检验关，具备专人专车向甲方配送。建立产品质量档案，对每批受检产品进行留样封存，以备待查。应建立科学、可行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9.对于不符合规格要求、以次充好、质量问题等现象，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且须在2小时内退换完成，对于不能及时供应的食材，甲方有权根据食谱自行配买。自行采购食材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结算。

10.在供货业务运行过程中出现时间、地点、人员变化等现象，乙方有义务事先通告甲方并配合乙方完成后续交接等事宜。

11.乙方有义务做好关于食用产品知识的宣传工作。

12.“采购标准及要求”中未明确的技术指标，均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六、配送方式及要求

1、甲方将根据省、市、县有关政策和规定，结合实际进行供货时间调整，严格执行周配制、日配制，送餐日以甲方要求时间为准，按甲方提供的学生人数将对应数量餐食配送到位，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时间前送货到各指定校点,影响学生就餐的，采购单位有权从每月学生食品、原材料采购及配送服务货款中扣除乙方当日货款的3倍作为违约赔偿金。

2、一般配送要求：具体由甲方指定配送时间及地点。因运输装卸过程中造成的损耗（例如包装严重变形、破损、食品污染、变异等）、发现的破损、变异食品必须无条件更换。

3、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甲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原材料

配送到位，所送食材必须达到甲方要求，如有三次不在规定时间送达或所送食材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需承担甲方所有损失。

3、配送方式：乙方应单独组织专业配送人员及专用车辆对货物进行统一配送。货物配送必须一次性到位，不得中转。货物配送必须是乙方直接进行配送，不得采取委托、承包、转让、转包给其他公司、区域代理商或者个人进行配送，配送车辆必须采取密闭车辆，并经甲方审验后方可进行配送。

4、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5、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换。

6、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或甲方下属各项目学校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产品规格、数量及产地与订购清单要求的一致性。

7、产品验收：乙方到达甲方指定现场卸货后，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收货证明。

8、验收依据：

(1)甲方根据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向各学校下发的验收要求。

(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质量保证、退出机制及违约责任

(一)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情况，甲方将立即取消乙方的食材供应资格，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
- 2.所供的食材未按采购标准供货的；
- 3.违法违纪经营，受农业、市场监督、物价等部门行政处罚并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
- 4.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在合同期内被行政处罚的；
- 5.存在采购法律法规禁止生产经营的食材、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6.擅自转包、分包食材供应业务或存在擅自更换履约人等违约行为；
- 7.乙方在一个合同期内，被学校投诉五次，改正态度不积极的；在配送过程中企业员工与学校管理人员或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发生纠纷争执、打架斗殴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相关管

理人员进行围攻、威胁，影响正常工作造成了恶劣影响的；违反在履行合同期间，因发生交通事故、道路外交通事故或意外事件而有致人死亡或致人严重伤残事故的；

八、出现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行为，不适合继续配送的。

(一) 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是正规企业生产的。

(二) 乙方提供产品必须是乙方所响应产品的最新产品，且经过国家法定部门办理正常生产、流通审批手续。

(三) 乙方所供产品是经过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检验或检测机构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四)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五) 产品的质保期符合国家标准。

(六) 若因乙方送货不及时或单方终止合同(不可抗力除外)导致甲方学校不能正常供餐，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解释权归甲方所有；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经采购监督部门备案后正式生效。

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

标的名称	要求	备注
大米	大米应为获得《SC 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大米 GB/T1354》，要求二级及以上袋装籼米；	开标现场须提供25KG 独立包装的样品；
小麦粉	面粉应为获得《SC 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小麦粉 GB/T1355》，要求标准袋装标准及以上小麦粉。	开标现场须提供25KG 独立包装的样品；
菜籽油	菜籽油应为获得《SC 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菜籽油 GB/T1536》，要求非转基因桶装二级及以上压榨菜籽油；	开标现场须提供15KG 独立包装的样品。

1、配送周期及地点:

1.1、配送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5-2026学年内），每周配送1次，每次配送计划用量，禁止少量、超量配送。

1.2、配送地点：由采购人按照标段划分地点。

2、包装及运输:

中标供应商负责食品的包装及运输，运杂费一次包死在单价内，在合同有效期内采购人不在承担任何其他费用，在配送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其他要求

3.1、投标供应商应具备为配送学校提供开展健康营养、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知识的培训、宣传的能力，并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应具备为配送学校提供“洋县营养改善计划暨“校园餐”大米、面粉、菜籽油采购及配送项目”采购内容专用储存、分发、回收设施、设备的能力。

3.2、投标供应商必须建立起一套完善、科学的管理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定期检查执行情况，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质量。投标人必须严把“洋县营养改善计划暨“校园餐”大米、面粉、菜籽油采购及配送项目”计划采购、生产、运输质量检验关，

具备专人专车向学校配送。建立产品质量档案，对每批受检产品进行留样封存，以备待查。应建立科学、可行的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3.3、凡中标商品或品牌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严重的社会不良影响，采购方有权停止该商品或品牌在“洋县营养改善计划暨“校园餐”大米、面粉、菜籽油采购及配送项目”中配送。

3.4、中标后的供应商与对应标段学校联系签订供应合同实行定点采购配送，中途不得转包，分包给他人，若有违反，一经查实，取消“洋县营养改善计划暨“校园餐”大米、面粉、菜籽油采购及配送项目”供应资格。因上级政策发生变化，学校可以终止定点采购企业的供应配送。

中标后本项目大米、小麦粉、菜籽油最终合同单价以三个标段各中标供应商所报单价最低报价进行结算。

洋县 2025-2026 学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暨“校园餐” 米、面、菜籽油标段划分					
一标段		二标段		三标段	
学 校	秋季学期 预计人数	学 校	秋季学期 预计人数	学 校	秋季学期 预计人数
黄安初中	128	华阳初中	151	马畅初中	693
贯溪初中	904	纸坊初中	494	渭水初中	49
黄金峡初中	125	江坝初中	669	溢水初中	178
黄家营初中	61	茅坪九年制学校	244	池南初中	147
槐树关初中	463	城南九年制学校	2667	东韩初中	193
龙亭初中	314	白石中小	44	戚氏初中	451
金水九年制学校	481	八里关中小	22	特教学校	45
书院初中	1630	石关中小	51	城西小学	2105
黄安中小	195	华阳中小	202	燎原小学	83
黄金峡中小	122	磨子桥中小	870	关帝中小	51
贯溪中小	962	杨湾完小	116	窑坪中小	18
贯溪完小	252	小江完小	47	溢水中小	241
黄家营中小	79	草庙中小	71	马畅中小	951
龙亭中小	564	沙溪完小	7	谢村中小	265
高原寺教学点	11	四郎中小	67	溢水完小	85
柳山完小	52	清凉教学点	27	池南完小	78
槐树关中小	593	长溪中小	23	戚氏中小	378
白路完小	22	朱鹮湖完小	94	九里岗完小	44

秧田中小	39	城北小学	1773	石羊寺完小	91
碗牛坝完小	28	周家坎完小	34	渭水中小	126
桑溪中小	59	洋县中学初中部	1373	渭水完小	17
良心教学点	21	青年路小学(含幼儿园)	929	实验学校	54
洋州九年制学校	2398	城南幼儿园	520	南街小学	1842
书院小学	1534	城北幼儿园	161	四〇五学校	531
酉水完小	18			洋县幼儿园	710
				洋州中心幼儿园	450
				恒大幼儿园	353
				四〇五幼儿园	142
预计总人数	11055	预计总人数	10656	预计总人数	10371

备注：农村学校和局直幼儿园秋季学期预计人数参考 2025 年春季学期人数，城区学校秋季学期预计人数参考 2025 年春季学期自愿自费就餐人数及“三类人群数”。具体人数以 2025 年秋季学期所配送标段学校实际实施人数为准。

商务要求（不接受负偏离）：

1、**质量要求：**满足采购内容的要求。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周期：**1 学年

4、**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包括：从项目实施至验收合格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5、**付款方式：**

5.1 本项目合同价款支付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规定要求结算，合同价款由各学校按实际发生量向供应商支付。

5.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5.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6、**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按本标段预算金额的 1% 为履约保证金。

6.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截止至乙方所承诺的采购内容质保期。

6.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投标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7、**项目检验与验收**

7.1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7.2 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8、**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

止合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9、合同争议的处理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0、违约责任

1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10.2 中标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不符合招标技术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更换人员或产品，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并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 1、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二）
- 3、投标分项报价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三）
- 4、技术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四）
- 5、商务条款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五）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6-1《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六）
 - 6-2《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七）
 - 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八）
- 7、技术方案
- 8、资格证明文件
- 9、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电子版___份。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投标单价总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4)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5)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6)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标段_____	大米单价 (元/斤) 大写: 小写:	单价总计 (元)	服务周期	备注
	面粉单价 (元/斤) 大写: 小写:			
	菜籽油单价 (元/斤) 大写: 小写:			
单价总计大写金额				

注: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此表中,每标段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四)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

技术要求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注：1.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产品实际参数指标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不得直接将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2. 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3. 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投标文件格式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联合体）：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文件格式七)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投标文件格式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投标人应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拟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财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

(3)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除外，但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要求：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投标人应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无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 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拟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按照汉中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汉财办采管(2024)20号)文件要求, 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 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gp.gov.cn)。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 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 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投标函签署日期）

附：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仅提供身份证

(4)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或担保函）及基本账户信息
复印件**

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